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8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并共同投资建设威赫煤电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开新能”）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并共同投资建设威赫煤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贵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贵州”）收购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收购后持股比例不低于 60.00%，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国金”或“关联方”）拟收购标的公司 7.50%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金开贵州与津融国金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共同向标的公司增资，作为项目资本金用于标的公司持有在建贵州威赫 2×660MW 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煤电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后续建设。标的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7 年上半年全面复工，于 2028 年底试运行。

为使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情况，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出资构成及安排

（一）出资构成

本次交易项下，公司及各收购方的出资由股权收购对价、履行承债、补足实缴出资、共同增资四部分构成，各部分出资合计即为各方按持股比例应承担的项目资本金。具体关系如下：

1、股权收购对价：针对已实缴出资部分股权计价，按经备案评估值与 501,930,349.08 元孰低确定，再按各收购方受让股权比例分摊。对价分为两部分支付方

式：（1）净股转款：以现金支付至共管账户、分期释放给转让方；（2）债权回收股转款：各收购方按照持股比例承继转让方应付标的公司的款项，等额抵消应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股权收购价款将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署完成并满足相关条件后进行支付，具体安排详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并共同投资建设威赫煤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一、关联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2、履行承债：各收购方通过承继应付标的公司债务方式等额抵消债权回收股转款后，将形成对标的公司的应付债务，该部分将通过现金方式完成清偿，计划于项目交割后完成；

3、补足实缴出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468,400,103.39元。针对标的公司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各收购方承继补足出资义务，将按照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缴足注册资本，计划于项目交割后尽快完成；

4、共同增资：在补足实缴出资基础上，各收购方将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标的公司追加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直至各收购方累计出资总额达到标的项目资本金总额。项目建设期内，各收购方将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步同比例对项目进行追加出资；

5、上述四项出资合计为标的项目资本金总额1,602,179,600.00元。

（二）资金构成表（单位：元）

序号	资金分类	全体收购方 （持股比例100%）	金开贵州 （持股比例60%）	备注 （计算依据）
1	股权收购对价（已实缴部分）	预计为 501,930,349.08	预计为 301,158,209.45	经备案评估值与501,930,349.08元孰低，按照受让股权比例分摊
1.1	其中：净股转款	175,000,000.00	105,000,000.00	现金支付至共管账户，按协议约定分期释放给转让方
1.2	其中：债权回收股转款	326,930,349.08 不涉及现金支付	196,158,209.45 不涉及现金支付	与转让方应付标的公司的款项等额抵消
2	履行承债	326,930,349.08	196,158,209.45	承继转让方应付标的公司款项，按照受让股权比例分摊，通过现金方式完成清偿
3	补足实缴出资	531,599,896.61	318,959,937.97	注册资本10亿元－实收资本468,400,103.39元，按照受让股权比例分摊
4	共同增资	568,649,354.31	341,189,612.58	按"项目资本金总额－股权收购对价－履行承债-补足实缴出资"倒算，按照受让股权比例分摊
标的项目资本金合计		**1,602,179,600.00**	**961,307,760.00**	**各项均按最终实际收购股权比例调整**
标的项目动态总投资		**6,143,855,500.00**		除项目资本金外，其余建设资金约454,167.59万元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融资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条件，以标的公司与金融机构正式签署的融资文件约定为准

注：若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方因自身原因缩减拟收购股权比例或者未能履行本次交易约定，金开贵州收购比例最高可提高至100%，上表各项金额按实际收购股比等比例同步调整，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1,602,179,600.00元。分项金额按持股比例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

二、除关联方外其他收购方的基本情况及出资安排

（一）其他收购方的情况介绍

1、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基金”）

法人/组织名称	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2MA5U9DBAXL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2/14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1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住建部南配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劭琨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8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持股 100%

2、天津市国鑫海河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鑫海河基金”）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市国鑫海河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03MA82LKQT5K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8/21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25 号津融天地 11 号楼 31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 193 号津投广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国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10,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41%、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41%、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8%、天津国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9%

（二）其他收购方的出资安排

中城基金、国鑫海河基金与金开贵州、津融国金将按照相同定价机制、支付条件、

出资节奏参与本次交易。各收购方的股权对价均按经备案评估值与 501,930,349.08 元孰低值按照受让股权比例分摊，并按照受让股权比例承接转让方债务并清偿、履行补足出资义务、共同增资（计入资本公积）。

除上述补充说明外，《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并共同投资建设威赫煤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